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赛红，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4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慧，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景霞，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者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

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9万元。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各项专项鉴证工作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对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决议》;

(三)《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